通知公告

通知公告

艺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规定

时间：2025-10-28 阅读次数：7102

一、我院申请获取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学生，原则上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（不含专升本、第二学士学位学生）。

2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品行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3、身心健康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预计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证书，成绩优良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

4、不计划本科毕业后赴境外留学。

5、在三年级结束时完成届时所开设 85%以上的必修课程；其中，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应完成《北京大学本科生思想全部思政课程，且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。

6、原则上必修课成绩无不及格。

二、学院根据当年教务部分配的名额，原则上按照成绩排名从上至下给予推免资格。成绩计算方式如下：

1、培养方案中以下范围内的课程成绩计入推免要求：2.1 专业基础课、2.2 专业核心课、 3.1 专业选修课。

2、在推免要求课程范围内计算平均成绩（所有课程成绩总和/总课程门数）。 可扣除成绩最低的一门。如有等级制

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艺术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。